

現章	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法源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告散會。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u>適用前項之規定。</u>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u>會議散會後，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原第十四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u>適用前項之規定。</u>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刪）</u> 主席對於議事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0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為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u>（原第十一條）</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為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原第十二條）</u> <u>（原第十三條）</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原第三條）</u> <u>（新增）</u>	<u>（調整至第十條）</u>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11 §1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礙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新增)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調整至第十條)	§11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新增)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調整至第十條)	§13
	(原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投票方式表決。		§13
	(新增)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3
	(原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屬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3
	(原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屬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調整至第十條)	§11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新增)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調整至第十條)	§14
	(新增)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調整至第九條)	§15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新增)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調整至第十二條)	§13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新增)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調整至第十二條)	§16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原第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調整至第十七條)	§17
	(原第十九條)			§17
	(新增)	會場備有錄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7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原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調整至第十二條)	§18
	(新增)			§18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原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調整至第十六條)	§19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原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調整至第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通過實施。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調整至第十九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強化股東會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董事會提】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規章	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法源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06.12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調整至第五條)	99.11.10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2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新增)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調整至第七條)	§9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刪)	
	(新增)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應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調整至第六條)	§4 §8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新增)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調整至第八條)		§6
	(新增)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名及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原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調整至第九條)		§10 §7
第六條	被選舉人若為股東，選舉人在選舉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為法人股東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該法人代表人姓名；如不具股東身分則須加註姓名及統一編號。 (原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庫證號碼代之。 (調整至第十條)		§11 §8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選舉票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其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未填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分，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有缺填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原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2 §9
第八條	(原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原第六條)	(調整至第十一條)		§13 §11

原章	修正前	修正後	原因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調整至第十二條)	§14
	(原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區別者。	§12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	§13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至第十三條)	§14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調整至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原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一〇一年七月一日因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之條文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原章	修正前	修正後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06.06 股東通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第 47 題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險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險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三、關係人：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	

原章	修正前	修正後	原因
	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公報或經釋令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及附屬公司：子公司指依金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公報及經釋令所規定者。附屬公司係指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之總稱。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估價業務者。		
	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非屬附屬公司之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非屬附屬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非屬附屬公司之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8 日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8 日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原章	修正前	修正後	原因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章	修正前	修正後	法源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101.06.06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01.07.06 修正 §1 §2
	第二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6
	(新增)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
	(新增)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事實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償還處理程序。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十一、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事實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償還處理程序。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十一、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十二條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司為之。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司為之。	§22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3

規章	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法源
第二十 五條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司為之。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司為之。	825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公告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公告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826
第二十七條		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依前案決議之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提請股東會改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均自選任之日起接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
2、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2年6月11日起至105年6月10日止。
3、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 (或身份證字號)	股東戶名 (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廖宗仁	123,662,756
董事	2	王淑貞	94,835,371
董事	A1109****	謝其嘉	94,835,021
董事	91	萬旭投資(股)代表人：皮紹文	94,718,321
董事	97	億潤投資(股)代表人：陳長佳	94,718,021
監察人	7	廖如卿	100,600,638
監察人	209	余文清	100,597,818
監察人	A1010****	黃晉隆	100,597,638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可能發生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似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應無限制之必要，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次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廖宗仁	東莞佰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謝其嘉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PIDA指出2012年全球LED封裝與模組產值約142億美元，較2011年成長3%。
全球LED封裝與模組產值已經連續2年呈現緩步成長，而台灣去年LED封裝與模組產值僅27億美元，下滑5%，市佔率從2011年的21%跌至19%，次於日本及韓國。
過去佰鴻以中國大陸為主力銷售市場，由於中國政府眾多優惠政策支持當地的LED產業，使得大量資金注入LED行業，當地LED廠商的快速崛起下，勢必在行銷方面打亂戰，導致佰鴻客戶的應收帳款加大，貸款週期延長，公司依據收款政策增提呆帳費用，是造成101年公司虧損主因。現將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概況及102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925,931仟元，較100年營業收入淨額4,099,505仟元減少28.6%；稅後淨損為356,087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177,516仟元，減少30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9%	48.6%
	資產報酬率	(6.1)%	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	5.6%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7.4)%	5.3%
	稅前利益	(16.1)%	11.4%
	純益率	(12.2)%	4.3%
每股盈餘(元)		(1.81)	0.90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在戶外照明新產品上，完成2款高壓版本70W、90W路燈設計，並通過國家CNS15233測試。另外取得150W路燈之正字標記認證。此外，完成2款不同造型之庭園燈、2款柱頭燈產品開發，使戶外LED產品更趨完整。在室內照明產品上完成開發2款不同W數(12W、10W)球泡燈及1款1W神明蠟燭燈。
另外，已開發完成3款天井燈產品，並通過標準檢驗局BSMI認證，今年已推銷至台灣多家客戶實際安裝使用。在LED光源模組部分，完成開發5款COB製程光源模組，已推展至燈具製造廠商。另與客戶合作開發完成2款高功率紅外線光源模組，可應用於安全監控系統的產品內，客戶已承認並進行量產。

四、10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102年，LED照明應用產品，仍是帶動整個LED產業的成長動力。LED照明應用產品因節能環保、壽命長、應用廣泛，是作為推動綠色照明工程的重要照明產品。大陸國家發改委等多部委聯合公布「半導體照明節能產業規畫」，宣布到2015年，60瓦以上普通照明白熾燈全部淘汰。同時，LED照明產品市場以每年30%的速度增長，2015年產值達4,500億元人民幣。佰鴻靠著長期上下游佈局的完整性及掌握核心技術，展現較同業具優勢的接单能力。

佰鴻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平實的經營態度，執行既定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厚望與支持，最後，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廖柏顯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郭冠慶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彌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如卿

監察人：黃晉隆

監察人：余文清

【附件三】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規章	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1.63.19 董事通過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一條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經陳述意見及簽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規章	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法源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二十條	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規章	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法源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1.12.28 董事通過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相對人同意書，得以(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相對人同意書，得以(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101.08.22 修正 83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金社主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區45路7號808樓(台北101大樓)
6/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8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8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冠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1,301,396	25	1,142,649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291,72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291,726	6	3,02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291,726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99,696	17	704,170	12	210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75,632	2	210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75,632	2	109,093	2	210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75,632	2
短期有價證券—金融資產—流動	51,260	1	51,260	1	2100	應付所得稅	5,943	1	2100	應付所得稅	5,943	1	92,017	1	2100	應付所得稅	5,943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四(五))	820,723	15	1,035,370	26	2100	應付薪資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19	1	2100	應付薪資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19	1	92,017	1	2100	應付薪資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19	1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附註四(五))	5,035	1	5,413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讓公司債	1,892,476	36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讓公司債	1,892,476	36	31,147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讓公司債	1,892,476	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六))	45,664	1	52,432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讓公司債	30,133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讓公司債	30,133	1	31,147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讓公司債	30,133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五))	3,297	1	12,632	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讓公司債	3,297,208	4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讓公司債	3,297,208	45	679,924	1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讓公司債	3,297,208	45
應付票據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311,278	6	352,233	7	2410	應付票據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311,278	6	2410	應付票據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311,278	6	352,233	7	2410	應付票據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311,278	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3,846,282	73	4,145,931	74	2410	應付票據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3,846,282	73	2410	應付票據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3,846,282	73	4,145,931	74	2410	應付票據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3,846,282	73
流動負債合計	196,093	4	189,143	3	2410	流動負債合計	196,093	4	2410	流動負債合計	196,093	4	189,143	3	2410	流動負債合計	196,093	4
非流動資產：					3430	非流動負債：			3430	非流動負債：				3430	非流動負債：			3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五)	68,262	1	77,075	1	343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八))	62,033	1	343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八))	62,033	1	77,075	1	343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八))	62,03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5,218	1	5,218	1	343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八))	40,265	1	343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八))	40,265	1	47,55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八))	40,26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五)	41,360	1	41,360	1	3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五)	41,360	1	3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五)	41,360	1	41,360	1	3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五)	41,36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311,278	9	492,940	8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311,278	9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311,278	9	492,940	8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311,278	9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2,862,641	54	2,760,125	45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2,862,641	54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2,862,641	54	2,760,125	45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2,862,641	54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301,243	6	349,032	6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301,243	6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301,243	6	349,032	6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301,243	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3,706,335	70	3,643,457	60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3,706,335	70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3,706,335	70	3,643,457	60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3,706,335	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2,640,450)	(50)	(2,399,232)	(39)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2,640,450)	(50)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2,640,450)	(50)	(2,399,232)	(39)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2,640,450)	(5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23,197	1	31,681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23,197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23,197	1	31,681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23,19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1,325,636	3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17,280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67,80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15,12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9,61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37,406	1	3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87,42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087,633																	